

类型学视角下汉语的混合格配置模式

于秀金¹, 金立鑫^{2, 3}

(1. 山东财经大学 外国语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2. 上海外国语大学 语言研究院, 上海 200083;
3. 江苏师范大学 语言科学与艺术学院, 江苏 徐州 221009)

摘要:世界语言中存在时-体-情态-谓语动词的语义以及核心 NP 的语义等因素所制约的主宾格模式和施通格模式并存的现象。在很多语言主宾格和施通格并存的模式中,同一形态语素或零形态在格功能上经常具有通格和主格的分化现象。本文在跨语言视角下论证汉语具有不同类型的动词/动结式(V/VC)和结果体共同制约的主宾格和施通格并存的模式。汉语无标记的基础语序或句法位置可看作广义语法形态,它具有标示格的句法功能。施通格“把”字句和通格句是施通格模式中的句式,其格配置模式与主宾格句和主格句的格配置模式不同。从格标志的功能分化上看,“把”字句的施通格与主宾格句的主宾格发生了分化, [S_{ABS} V/VC] 中的通格和 [S_{NOM} V/VC] 中的主格发生了分化,而 [V/VC S_{ABS}] 中的通格和 [V/VC P_{ACC}] 中的宾格发生了分化。

关键词:格配置模式;主宾格;施通格;“把”字句;通格句

A Typological Approach to Mixed Case-alignment Patterns in Chinese

YU Xiujin¹, JIN Lixin^{2, 3}

(1.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250014, China;
2. Institute of Linguistic Studie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China;
3. School of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Arts,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009, China)

Abstract: It is common for a certain language to have both nominative-accusative and ergative-absolutive patterns in the world, which is conditioned by the factors of tense-aspect-modality, semantic nature of predicative verb and semantic nature of core NP, etc. In the coexistence of the nominative-accusative pattern and the ergative-absolutive pattern in many languages, a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absolutive case and nominative case often occurs in the case function of the same morphological morpheme or a zero morpheme. From a cross-linguistic view,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how that Chinese has the coexistence of nominative-accusative pattern and ergative-absolutive pattern conditioned by different types of verbs or verbal complexes (VC) and resultative aspect. It is proposed that in Chinese the unmarked basic word order or syntactic positions can serve as case markers to exhibit a certain case-alignment pattern. The ergative-absolutive Ba-construction and the absolutive construction fall into the ergative-absolutive pattern,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case-alignment pattern of the nominative-accusative construction and the nominative construction. In terms of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case markers, it is observed that differentiations occur between ergative-absolutive case in the Ba-construction and nominative-accusative case in the

nominative-accusative construction, between absolutive case in [S_{ABS} V/VC] and nominative case in [S_{NOM} V/VC], and between absolutive case in [$V/VC S_{ABS}$] and accusative case in [$V/VC P_{ACC}$].

Key words: case-alignment pattern; nominative-accusative; ergative-absolutive; the Ba-construction; the absolutive construction

1. 引言

汉语是否存在格范畴一直有争论 (Huang 1982; Li 1990; Hu et al. 2001; 胡建华 2007; 徐烈炯 2008; Markman 2009)。争论的焦点取决于不同理论假设对格的定义,若将格定义为形态语素表达的格,则汉语无形态格;若采用广义形态理论或语言类型学者 Blake (2001) 和 Butt (2006) 的定义,即格标示小句或短语层面上中心语与附属语的关系,汉语则有句法格,汉语的基础语序或句法位置可充任格的广义形态标志,它们和形态丰富语言中的屈折及粘着语素具有相似的格标示功能。本文从类型学角度论证汉语具有主宾格 (nominative-accusative, NOM-ACC) 和施通格 (ergative-absolutive, ERG-ABS) 的混合格配置模式,该混合格配置模式是由不同类型的动词/动结式和结果体 (resultative aspect) 共同制约的,试图将汉语“把”字句和所谓“一元非宾格/作格句”(类型学中称为“通格句”)这两种争论颇多的表面看来并不相关的句式纳入同一个解释框架中。功能-类型学者从类型学角度对非宾格或作格的概念提出过修正建议(如沈家煊 2006; 陆丙甫 2009; 罗天华 2012; 金立鑫、王红卫 2014)。

2. 世界语言的混合格配置模式

在类型学文献中(如 Comrie 1978; Dixon 1994),主宾格语言和施通格语言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及物动词的施事 (agent, A) 和受事 (patient, P) 以及不及物动词的主事 (subject, S) 在格标志上有不同的匹配。主宾格语言及物动词的施事 A 和不及物动词的主事 S 用相同标志(主格),及物动词的受事 P 用不同标志(宾格)。施通格语言及物动词的受事 P 和不及物动词的主事 S 用相同标志(通格),及物动词的施事 A 用不同标志(施格)。以往类型学中的格是形态语素标示的格。若将句法位置视为广义语法形态,句法位置也应能标示格,从而体现出某种格配置模式(参见金立鑫 2019)。世界很多语言有主宾格和施通格并存的现象 (Dixon 1979, 1994; Palmer 1994; Johns et al. 2006; Authier & Haude 2012)。Dixon (1994: 2, 109 - 110) 发现,一种语言中主宾格和施通格的混合模式通常受制于时-体-情态、核心 NP 的语义、谓语动词的语义以及小句的语法地位(主句或从句)等因素。我们先看时-体制约的混合格模式。

诸多研究 (Comrie 1978; Trask 1979; Plank 1985; Dixon 1994) 发现,有的语言的混合格模式若受时或体制约,施通格模式常用于完整体/完成体 (perfective/perfect) 或过去时的句子,主宾格模式则用于非完整体/未完成体 (imperfective/imperfect) 或非过去时的句子,原因是:完整体/完成体句子的视点核心 (viewpoint focus) 是动作行为的完结或产生的结果或将会产生结果,因此倾向用施通格模式,而非完整体/未完成体句子的视点核心是主事 S 或施事 A,表动作行为本身,并未关注结果,因此用主宾格模式。如施通格语言印地语 (Hindi) 和格鲁吉亚语 (Georgian) 都有主宾格模式的句式:

(1) 印地语 (Singh 1994: 93 - 94)

- | | | | | | | |
|-------------|----------|---------|------------|-----------|---------|-----|
| a. Sheer-ne | aadmii-Ø | khaayaa | b. Sheer-Ø | aadmii-ko | khaataa | hai |
| 狮子-施格 | 人-通格 | 吃(完成体) | 狮子-主格 | 人-宾格 | 吃(未完成体) | 助动词 |
| 狮子吃了那个人。 | | | 狮子在吃人。 | | | |

(2) 格鲁吉亚语 (Comrie 1978:351-352)

- a. Student-ma ceril-i dacera b. Student-i ceril-s cers
 学生 - 施格 信 - 通格 写(不定过去时) 学生 - 主格 信 - 宾格 写(现在时)
 学生写完了信。 学生在写信。

(1) 中印地语的不同格模式受制于体,完成体用施通格模式,未完成体用主宾格模式;(2) 中格鲁吉亚语的不同格模式受制于时,过去时用施通格模式,非过去时用主宾格模式。在(1) 印地语中,施格和宾格分别用形态语素 ne 和 ko 来表达,而通格和主格都用零形态来表达。由此,通格零形态和主格零形态尽管是同一个形式,但在完成体和未完成体句中,零形态在格功能表达上表现出通格和主格的分化。同理,在(2) 格鲁吉亚语中,施格和宾格分别用语素 ma 和 s 来表达,但通格和主格均用相同的语素 i 来表达,在过去时和非过去时的句中,语素 i 表不同的格功能,表现出通格和主格的分化。

根据 Silverstein (1976) 和 Kalmar (1977), 逆被动态 (antipassive) 是施通格语言中的通 - 旁格句,其源于施通格句,从施通格句到逆被动态的句法操作是:施通格句的施格论元提升为通 - 旁格句的通格论元,施通格句的通格论元降为通 - 旁格句中可选的旁格论元,动词携带逆被动态标志,逆被动态是及物化操作。Cooreman (1994) 和 Dixon (2004) 发现,当受事 P 论元是不定指或不明确或低识别度时,发话者的视点核心是施事 A,常表没产生结果的动作行为,所以逆被动态常用来表非完整体/未完成体。据 Spreng (2006), 有的施通格语言的逆被动态和非完整体/未完成体使用同一标志,如因纽特语 (Inuktitut):

(3) 因纽特语 (Spreng 2012:13,22)

- a. anguti-up arnaq-Ø kunik-taa
 男人 - 施格 女人 - 通格 吻 - 分词.3 单数/3 单数
 这个男人吻了这个女人。
- b. anguti-Ø kunik-si-vuq (arna-mik)
 男人 - 通格 吻 - 逆被动态 - 陈述.3 单数 (女人 - 旁格)
 这个男人正在吻(一个女人)/某个人。
- c. arna-up anautaq-Ø suraX-si-vaa
 女人 - 施格 棍子 - 通格 折断 - 起始 - 陈述.3 单数/3 单数
 这个女人开始折断棍子。

(3a) 和 (3c) 是施通格句,以受事 P 为视点核心。(3b) 是逆被动态,以施事 A 为视点核心。在体表达上,(3a - c) 分别表完成体、进行体及起始体。(3b) 中的逆被动态标志和 (3c) 中的起始体标志均用语素 si。道理很简单,逆被动态常表非完整体/未完成体,而起始体属于非完整体/未完成体,逆被动态标志开始分化出起始体标志。逆被动态通常出现在施通格语言的通 - 旁格句中,但 Blake (1977,1982,1987) 发现逆被动态还可出现在施通格语言的主 - 旁格句中,而主 - 旁格是主宾格模式中的句式,该逆被动态仍表非完整体/未完成体,如澳大利亚土著语伽伽顿古语 (Galgadungu/Kalkatungu):

(4) 伽伽顿古语 (Blake 1977:17; Blake 1982:80)

- a. pa-i iti-i ucan-Ø i ɲ ci-i-ŋ a
 那个 - 施格 男人 - 施格 木头 - 通格 砍 - 过去时
 那个男人砍了木头。
- b. ɲ ai-Ø waka ɾ i-i ŋkaa-! i yuku-ŋku
 我 - 主格 鱼 - 与格 刺 - 逆被动态 矛 - 工具格

我用矛刺鱼。

- c. paa juru-Ø i ɲ cii-ma ŋi ucan-ku
那里 男人 - 主格 砍 - 非完整体 木头 - 与格
一个男人正在那里砍木头。

据 Blake(1982:79), 伽伽顿古语是施通格语言, 如(4a)是施通格句, 表过去时(完整体), 该语言可通过逆被动态实现去及物化, 表未产生结果的动作行为, 如(4b)中的动词有逆被动态标志, 表非完整体。关键问题是, (4b)逆被动态句不是施通格语言常见的通 - 旁格句, 而是主 - 旁格句。此外, 该语言还存在如(4c)的句式, 动词带非完整体标志的主 - 旁格句。(4b)和(4c)的并存体现了该语言中逆被动态和非完整体的密切关系, 正是这种关系使得 Hopper & Thompson(1980)认为很多澳大利亚土著语中类似(4c)的主 - 旁格句也是一种逆被动态。也许有学者认为, 逆被动态(4b)中的零形态也可能是通格, 但伽伽顿古语中也的确存在(4c)表非完整体的主 - 与格的情况, 其中主格用零形态标示。从共时上看, 主 - 与格中的主格零形态和施通格句中的通格零形态在格功能表达上表现出分化。另一种澳大利亚土著语皮塔 - 皮塔语(Pitta-Pitta)也有类似的格标志功能分化, 施通格句和主 - 与格逆被动态句并存, 零形态的格功能表达在共时上存在通格和主格的分化, 该分化由表现在时(非完整体/未完成体)的逆被动态所致, 如(5):

(5) 皮塔 - 皮塔语(Blake 1987:58)

- a. mpuu-Ø nhaa nga-thu ari-nha
腐肉 - 通格 那块 我 - 施格 吃 - 过去时
我吃了那块腐肉。
- b. ngantya-Ø thatyi-li-ya kathi-ku
我 - 主格 吃 - 逆被动态 - 现在时肉 - 与格
我想吃肉。

除了时 - 体制约的格配置模式和格功能表达的分化外, 有些语言的混合格配置模式是由核心 NP 的语义差异导致的, 如根据 Blake(1976:282)和 Breen(1981:306 - 323), 在澳大利亚土著语比雅拉语(Bidjara)和玛拉格内语(Maragny)中, 核心 NP 为名词时用施通格模式, 核心 NP 为代词时用主宾格模式, 两种语言的通格和主格均用零形态来表达, 即零形态的格功能表达在共时上也存在通格和主格的分化。Dixon(1994:70 - 83)讨论了受谓语动词的语义所制约的两种格配置模式的语言, 即分裂主事语言(split-S language)和流动主事语言(fluid-S language)。分裂主事的语言指, 对于及物动词而言, 施事 A 和受事 P 在形态或句法上明确区分, 而不及物动词分为两类: 一类不及物动词的主事 S 在形态或句法表现上和施事 A 相同, 即 Sa, 另一类不及物动词的主事 S 在形态或句法表现上和受事 P 相同, 即 Sp。北美印第安曼丹语(Mandan)和南美印第安瓜拉尼语(Guaraní)都是通过语素如前缀或后缀来表现分裂主事的语言。流动主事的语言指, 及物动词带有形态或句法上明确区分的施事 A 和受事 P, 而不及物动词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带主事 Sa 的不及物动词, 表能被控制的活动; 第二类是带主事 Sp 的不及物动词, 表不能被控制的活动或状态; 第三类是带主事 Sa 或主事 Sp 的不及物动词, 这类动词处于第一类和第二类动词的中间地带, 即带流动主事的不及物动词。高加索语系的察沃图什语(Tsova-Tush)、车臣语(Chechen)、英古什语(Ingush)、塔巴萨兰语(Tabassaran)以及汉藏语系的藏语口语(Spoken Tibetan)都是流动主事的语言。

3. 汉语主宾格和施通格模式与动词/动结式分类

学界已有学者主张汉语是主宾格和施通格混合模式的语言(金立鑫、王红卫 2014; 金立鑫

2016a, 2016b, 2019; 叶狂、潘海华 2017; 金立鑫、崔圭铎 2019), 但这些研究都采取间接的论证, 没有从及物句的施事 A 和受事 P 以及不及物句的主事 S 的格配置来直接论证。金立鑫(2016a)从语言内部的动词类型和系统外部的地理、民族迁徙和语言接触角度来解释汉语的 VO-OV 混合语序类型, 提出汉藏语系的大量语言有施通格的句法现象。我们赞同汉语是混合格配置模式语言的观点, 但尝试提出与以往研究不同的汉语格配置模式的判断方式。

据 Blake(2001), 格标示小句或短语层面上中心语与附属语的关系, 独立小句中的格就是标示谓语动词和其论元之间的关系。Dixon(1994: 41-49) 提出两个重要观点: 第一, 形态语素贫乏语言的语序以及附置词等能承载与形态丰富语言中形态屈折语素所表达的类似的格功能; 第二, 当一种语言的语序承载与其他语言中形态语素所表达的类似的格功能时, 该语言及物句的施事 A 和受事 P 与不及物句的主事 S 在句法位置上的配置或对齐方式是判断格配置模式的标准, 如 SV/AVP 或 VS/PVA 是主宾格模式, 即 S 和 A 在句法位置上对齐或配置而 P 单独处理, SV/PVA 或 VS/AVP 是施通格模式, 即 S 和 P 在句法位置上对齐或配置而 A 单独处理。需特别说明的是, 语言类型学界在考察某种语言的语序标示句法主宾格和施通格模式时, 只有该语言的基础语序或无标记语序 (unmarked word order) 才是有效的判断标准, 语用因素或其他因素驱动的有标记语序 (marked word order) 不予考虑 (Dixon 1994; Palmer 1994; Whaley 1997)。Whaley(1997: 157) 发现, 巴西境内的施通格语言马库斯语 (Makusi) 除了用语素来表施通格外, 还通过基础语序或无标记语序来表施通格模式, S 和 P 位于动词前, 而 A 位于动词后, 如:

- (6) a. pemonkon-yami witi-‘pi
 人 - 复数(S) 离开 - 过去时
 人们离开了。
- b. tuna ekaranmapo-‘piuuri-ya
 水(P) 要求 - 过去时我 - 施格(A)
 我(向某人)索要水。

楚科奇语 (Chukchi) 中也有类似马库斯语的这种结构。汉语这种缺乏形态语素的语言, 基础语序或无标记语序的句法位置可视为承担了标示格的功能, 从而体现出某种格的配置模式。鉴于此, 我们主张汉语具有主宾格模式和施通格模式, 分别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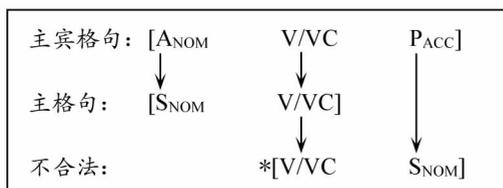


图 1 汉语主宾格的格配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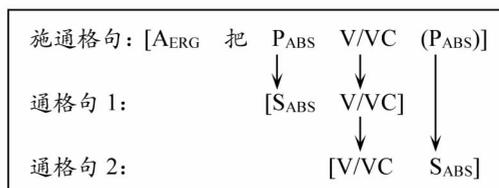


图 2 汉语施通格的格配置模式

对于图 1 和图 2, 有三个问题需说明: 第一, 在图 1 的主宾格模式中, S 和 A 在句法位置上对齐而 P 单独处理。[V S_{NOM}] 语序不合法, 除非 S_{NOM} 前有逗号使之与 V/VC 隔开 (口语中的停顿) 才合法, 即 [V/VC, S_{NOM}], 如“犹豫了, 小李”, 但 [V/VC, S_{NOM}] 是汉语的有标记语序, 不是判断格配置模式的有效语序。第二, 在图 2 的施通格模式中, S 和 P 在句法位置上对齐而 A 单独处理。“把”字句被视为施通格句, 这与叶狂和潘海华 (2012a, 2012b) 所主张的“把”字句是逆被动态的观点不同。“把”字句和逆被动态的最重要差异在于, “把”字不是旁格标志, “把”后的 NP 是核心论元, 不可省略, 而逆被动态的旁格论元是非核心论元, 可省略。通格句有 [S_{ABS} V] 或 [V S_{ABS}] 两种语序, 通格句

也就是以往很多研究中所提及的一元非宾格句,当S的定指性强时,用[S_{ABS} V]语序,当S的定指性弱时,用[V S_{ABS}]语序。第三,主宾格句和施通格句都可能有二个或三个论元。因及物和不及物的说法在施通格语言中较复杂,如在通格句中,唯一的通格论元可能就是动词的受事,该情况下的句式不宜称为不及物句,我们主张汉语有通格句存在类似的问题,下面用一元和二/三元分别代替不及物和及物的说法。

图1-2中的语序均是基础的无标记语序,主宾格模式和施通格模式是建立在语序或句法分布的基础上的,不同格模式中的句式允准不同类型的动词/动结式,反过来讲,不同类型的动词/动结式会制约不同格模式中句式的合法性。在黄正德(2008)和金立鑫(2016a)的分类基础上,我们根据不同格模式的句式对汉语动词/动结式进行基于格模式的重新分类,如表1:

表1 基于不同格模式的汉语动词/动结式的分类

基于格模式的分类	小类(语义差异)	举例	无标记语序	黄正德(2008)	金立鑫(2016a)
主格	非存现/非起始	打胜、犹豫、生气	[S V/VC] (* [V/VC S])	一元非作格	主格
主宾格	非致使	打胜、喜欢、憎恨	[A V/VC P] (*“把”字句)	二元非作格	宾格
通格	存现	来、死、出现、发生	[S V/VC]或[V/VC S]	一元非宾格	通格
	起始	打败、气死、煮糊			
主宾格/施通格兼类	致使	打败、气死、煮糊	[A V/VC P]或“把”字句	二元非宾格	施格

需说明的是,我们将致使动词/动结式视为主宾格和施通格兼类的,因它们可出现在主宾格句[A_{NOM} V/VC P_{ACC}]或施通格“把”字句中。表1的动词/动结式分类比黄正德(2008)的分类更能直接体现句子的格模式。黄正德(2008:155)将致使动词称为二元非宾格动词,主张致使动词也是及物动词,因而致使句[A_{NOM} V/VC P_{ACC}]是带致事主语和受事宾语的主宾格句。但问题是,二元非宾格动词是不能赋予宾格的动词,受事宾语应无法取得宾格,可见二元非宾格动词的名称有矛盾。金立鑫(2016a)将致使动词/动结式称为施格动词,但这可能会导致致使句[A_{NOM} V/VC P_{ACC}]视为施通格句。以往很多研究对汉语动词/动结式的分类大多是在Perlmutter(1978)和Burzio(1986)的分类上做出的(参见黄正德2008:137)。表1中的动词/动结式分类是从格模式角度做出的,这种视角拒绝了学界争论颇多的非宾格或作格等概念。表1中的主宾格动词/动结式能带主格论元和宾格论元,主格动词/动结式只能带主格论元,施通格动词/动结式能带施格论元和通格论元,通格动词/动结式只能带通格论元^①。这种类型学的理论方案更有解释力,也更简洁。汉语动词/动结式究竟属于哪一类,表1可作为测试模式。若根据表1中不同格模式的无标记语序,所有汉语动词/动结式都能被归入基于格模式的分类中。基于格模式分类的动词/动结式的句法表现如(7):

- (7) a. 主格(非存现/非起始): [老王]_{S-NOM} 犹豫了。 * 犹豫了[老王]_{S-NOM}。
 b. 主宾格(非致使): [小李]_{A-NOM} 憎恨[老王]_{P-ACC}。 * [小李]_{A-ERG} 把[老王]_{P-ABS} 憎恨。
 c. 通格(存现/起始): [客人]_{S-ABS} 来了。(S强定指) 来[客人]_{S-ABS} 了。(S弱定指)

^① 主宾格V/VC和施通格V/VC也可分别命名为宾格V/VC和施格V/VC。典型条件下,宾格蕴含主格,施格蕴含通格,有宾格必有主格,有施格必有通格。反之不成立,即主格不必然蕴含宾格,通格不必然蕴含施格。

d. 主宾格/施通格兼类(致使): [我]_{A-NOM}打败了[他]_{P-ACC}。 [我]_{A-ERG}把[他]_{P-ABS}打败了。

汉语大量的动词/动结式可用于不同格模式的句式中,可能正是这种复杂性使得学界对汉语动词/动结式分类的争论颇多。下面看看这种复杂性。若针对“气死”这个动结式,且句子意义为“老王被小李气死了”,在我们的理论框架中,“气死”的句法表现如(8):

- (8)a. [小李]_{A-NOM}气死了[老王]_{P-ACC}。 (二元主宾格 VC)
 b. * [小李]_{S-NOM}气死了。 (*一元主格 VC)
 c. [小李]_{A-ERG}把[老王]_{P-ABS}气死了。 (二元施通格 VC)
 d. [老王]_{S-ABS}气死了。/气死了[老王]_{S-ABS}。(一元通格 VC)

(8)表明,“气死”可用于施通格中的二元和一元动结式,但在主宾格中只能用作二元,不能用作一元,因为“小李气死了老王”不能说成“小李气死了”,即“气死”的一元主格动结式的用法不存在。(8)的处理方法支持汉语中有些动词/动结式在格模式上不是非此即彼的情况,可兼用于两种格模式。我们主张汉语的格模式与句法结构和动词语义均有关,不能仅依赖动词来判断格模式。依据上述思路,可用不同格模式中的句式来处理学界争论颇多的“打胜/打败”句难题,如(9)和(10):

- (9)a. [物理队]_{A-NOM}打胜了[化学队]_{P-ACC}。 (二元主宾格 VC)
 b. [物理队]_{S-NOM}打胜了。 (一元主格 VC)
 c. * [物理队]_{A-ERG}把[化学队]_{P-ABS}打胜了。 (*二元施通格 VC)
 (10)a. [物理队]_{A-NOM}打败了[化学队]_{P-ACC}。 (二元主宾格 VC)
 b. [化学队]_{S-ABS}打败了。 (一元通格 VC)
 c. [物理队]_{A-ERG}把[化学队]_{P-ABS}打败了。 (二元施通格 VC)

(9)和(10)显示,“打胜”和“打败”的格模式用法呈不对称。(9)中的“打胜”只能用作主宾格模式的一元和二元动结式,不能用于施通格模式,即不能用于“把”字句。(10)中的“打败”不仅能作施通格模式的一元和二元动结式,也能作主宾格模式的二元动结式。“打胜”和“打败”的扭曲格模式用法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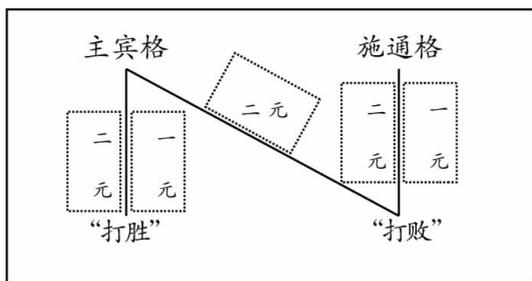


图3 “打胜”和“打败”的格模式

从汉语动词/动结式能用于格模式的数量角度看,动词/动结式可归为三大类。第一类只能进入单一格模式的句式,如一元主格类“犹豫、吵闹、苏醒”、一元通格类“来、死”、二元主宾格类“爱、恨、赞美”。第二类可出现在两种格模式的句中,如“打胜”用于一元主格类和二元主宾格类。第三类可出现在三种格模式的句中,“打败、气死、吓(一跳)”等可用于一元通格类、二元施通格类以及二元主宾格类。

有两个问题需说明:第一,和主宾格模式中有些动词/动结式的用法类似,有的动词/动结式用

于施通格模式时是二元的,一般不用作一元,如“小李把老王打晕了/*老王打晕了”;有的是一元的,如“来”不能用于“把”字句;有的可用作一元或二元,如“气死/打败”。第二,主宾格模式中既然有双宾语句,如“我给了小李一本书”,那么施通格模式中也可有双通语句,如“我把书给了小李”,“把”后论元为直接通语,动词后论元为间接通语。

4. 汉语施通格句式的论证与格标志功能的分化

上一节提及,“把”字句被视为施通格句,而黄正德(2008)所言的一元非宾格句被处理为(一元)通格句,如图2所示,主事S和受事P在句法位置上配置或对齐,而施事A单独处理。这是施通格模式的配置方式。

先看(一元)通格句。汉语中能进入通格句的动词/动结式有两类:一类是一元存现类,如“来、死、出现、发生”,另一类是与二元致使类同形异质的一元起始类,如“气晕、吓坏、打败”。现代汉语中一元起始类的数量非常大,主要是包含表结果义的动结式。含这两类动词/动结式的通格句经常允许其唯一论元可位于动词/动结式之前或之后,如:

- (11) a₁. [客人]_{S-ABS}来了。 a₂. 来[客人]_{S-ABS}了。 (一元存现 V)
 b₁. [奇迹]_{S-ABS}出现了。 b₂. 出现了[奇迹]_{S-ABS}。 (一元存现 V)
 c₁. [老王]_{S-ABS}气晕了。 c₂. 气晕了[老王]_{S-ABS}。 (一元起始 VC)
 d₁. [小李]_{S-ABS}吓坏了。 d₂. 吓坏了[小李]_{S-ABS}。 (一元起始 VC)

(11)中的各句都是无标记语序,即[S_{ABS} V/VC]和[V/VC S_{ABS}],没有出现主宾格模式中类似[V/VC, S_{NOM}]的有标记语序。从格配置模式的角度看,这两种语序对于判断格配置模式均有效。需说明的是,现代汉语中一元起始动结式(如“气晕/吓坏”)更多地用于通格[S_{ABS} V/VC]语序,因为唯一论元通常为定指或承载已知信息,因现代汉语中的一元起始动结式的数量很大,通格[S_{ABS} V/VC]语序的使用频率很高,这是不少学者(Tai 2003;胡建华 2016)主张现代汉语是“受事主语句语言”的缘故。通格[V/VC S_{ABS}]语序中的V/VC更倾向用带不定指或承载新信息S_{ABS}论元的一元存现类(如“来/出现”),若S_{ABS}论元为定指或承载已知信息,也倾向用[S_{ABS} V/VC]语序。

再看施通格“把”字句。在我们的理论框架中,“把”字句既不是叶狂和潘海华(2012a,2012b)所主张的逆被动态,也不是屈承熹(2005)和张伯江(2014)所认为的其他语言没有类似句式。逆被动态经常出现在施通格语言中,但逆被动态的主要特征或句法操作动因是去及物化、去使因性(使动变为自动)、去完整/完成性。但“把”字句与这些特征相反。“把”字句被视为施通格句可从以下方面来看。

第一,从格标志上看, Frei(1956/1957)将“把”字句中的“把”看作是通格标志,但该处理导致了通格有标志而施格无标志的罕见现象。Li & Yip(1979)分析了Frei(1956/1957)的观点,不赞同通格标志的处理,主张“把”是一个宾语或宾格标志。但宾格标志的处理也有问题,若认为“把”标示的是动词/动结式的宾语,但很多“把”后的NP不是动词/动结式的宾语,如“我把壁炉生了火/他把毛笔写掉了毛”;若认为“把”标示的是“把”字自己的宾语,则导致一个必然的推论是,“把”后的NP不是动词/动结式的核心论元,也就不是“把”字句的核心论元,这显然与事实不符。在我们的施通格“把”字句假设中,两个论元均位于动词的左侧,“把”前位置标示施事A-施格、其后位置标示受事P-通格,而“把”字本身不能处理为施格和通格的共同标志。该处理符合世界施通格模式中施格和通格都可能有不同标志的事实,避免了“把”只标示其后论元的通格有标志而施格无标志以及施格和通格共用“把”字这一相同标志的罕见现象。需说明的是,判断格配置模式的施事A、受事P以及主事S是语法角色,不是语义角色。语法角色和语义角色不具有——对应的关系。语法

角色指论元在小句语法关系中的角色,语法角色的数量有限,施事 A、受事 P、主事 S 是三个核心语法角色。语义角色则指由动词所激活的事件中参与者的角色,语义角色的数量因研究者的目的或定义不同而有别,如施事、致事、经事、役事、受事、与事、结果、工具、材料、处所、目的以及源点等。不同“把”字句中的同一语法角色可由不同语义角色来充任,略举几例如下:

- (12) a. [这把刀]把肉切碎了。 (工具-施事 A-施格)
 b. [他的话]把我气晕了。 (致事-施事 A-施格)
 c. 我把[壁炉]生了火。 (处所-受事 P-通格)
 d. 他把[毛笔]写掉了毛。 (工具-受事 P-通格)

(12)各句后面小括号内从左向右分别是句中中括号内成分的语义角色、语法角色以及格。在术语的使用上,语法角色和语义角色有重叠的情况,如施事和受事,如 Palmer(1994:6)所指出的,语法角色和语义角色中都有施事和受事对于研究而言有些不幸,语法角色或许用其他术语更易区分,但目前语法角色中的施事和受事已被接受,再增加术语只能引起混乱。为避免混淆,我们用汉语和英文首字母的组合或者单纯用英文首字母 A/P/S 来表示语法角色。在“把”字句中,受事 P-通格的说法是在“把”的标示下与施事 A-施格相比较而言的,因通格论元相对于其后动词/动结式而言,可为受事/施事/处所/工具等语义角色,在语法层面上,这些语义角色的差异不重要。

第二,从句法-语义上看,语序上,据 Trask(1979)和罗天华(2016)对世界施通格语言的考察,施通格语言倾向 SOV 语序([A P V]),不倾向 SVO 语序([A V P])。“把”字句的[A P V/VC]语序是世界施通格语言中施通格句的语序倾向。句法上,叶狂和潘海华(2012a,2012b)将“把”字句视为逆被动态的处理在句法上忽略了旁格标志的使用规律,在世界施通格语言的逆被动态中,旁格论元不是核心论元,常可省略,但“把”字句中的“把”后论元是核心论元,不能省略。语义上,逆被动态的旁格论元倾向是不确定的或不定指以及低识别度(Cooreman 1994;Schieberl 1998),这是受事 P 从通格论元降为旁格论元的一个语义动因。在世界施通格语言中,施通格句的通格论元不能省略,语义上倾向是确定的或定指的或高识别度,这也是“把”字句的倾向。若将“把”字句视作为以[A P V/VC](SOV)为基本语序的施通格句,则会避免上述将其看作是逆被动态而出现的句法和语义问题。学界有关“把”字句是去及物化的观点很可能受到主宾格句[A V P]语序(SVO)的影响。[A V P]语序(SVO)的句法位置可有效辨别 A 和 P 的语法角色,但对于“把”字句的[A P V/VC]语序(SOV)而言,很多情况下若删除“把”,无法区分均为高生命度的 A 和 P,句子通常无法接受,如:

- (13) a. [物理队]_{A-ERG} * (把) [化学队]_{P-ABS} 打败了。
 b. [小李]_{A-ERG} * (把) [老王]_{P-ABS} 气晕了。
 c. [小王]_{A-ERG} * (把) [老张]_{P-ABS} 吓了一跳。
 d. [那条狗]_{A-ERG} * (把) [这只猫]_{P-ABS} 吓坏了。

第三,从核心论元的话题性上看,在世界施通格语言的施通格句中,通格论元是默认的,它比施格论元优先与动词保持人称、性和数的一致关系,其语法地位相当于主宾格语言中的主语,是完全语法化了的话题,不能省略。Plank(1985)和 Steiner(1985)指出,施通格句的话题以 P 为中心,而主宾格句的话题则以 A 为中心。汉语虽没有人称、性和数的一致关系,但“把”字句中“把”后 NP 不能省略符合以 P 为话题这一倾向,如上例(13)中各句可省略施事 A-施格论元,但不能省略受事 P-通格论元,不能省略受事 P-通格论元是指不能改变句子原义,改变原义视为不合法,如:

- (14) a₁. (把)[化学队]_{P-ABS} 打败了。 a₂. * [物理队]_{A-ERG} (把)打败了。
 b₁. (把)[老王]_{P-ABS} 气晕了。 b₂. * [小李]_{A-ERG} (把)气晕了。

- c₁. (把)[老张]_{P-ABS}吓了一跳。 c₂. * [小王]_{A-ERG}(把)吓了一跳。
d₁. (把)[这只猫]_{P-ABS}吓坏了。 d₂. * [那条狗]_{A-ERG}(把)吓坏了。

“把”后 NP 是受事 P-通格论元,而“把”后的位置恰恰又是动词/动结式之前的位置,既然“把”后 NP 已占据动词/动结式之前的位置,那么在不含施事 A-施格论元的通格句中,“把”字区分施事 A-施格和受事 P-通格的作用就不重要了,这也是(14a₁-d₁)中“把”字可省略的原因。需说明的是,(14a₁-d₁)中有无“把”字决定了该句式的直接论元数量,有“把”字,则句式是语用驱动的省略了施事 A-施格论元的二元施通格句,若无“把”字,则句式是一元通格句。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省略了施事 A-施格论元的二元施通格句都能进一步省略“把”字而成为一元通格句,如:

- (15) a₁. 把[小李]_{P-ABS}举起来了。 a₂. * [小李]_{P-ABS}举起来了。
b₁. 把[妈妈]_{P-ABS}哭醒了。 b₂. * [妈妈]_{P-ABS}哭醒了。
c₁. 把[老张]_{P-ABS}逗乐了。 c₂. * [老张]_{P-ABS}逗乐了。
d₁. 把[小王]_{P-ABS}骂哭了。 d₂. * [小王]_{P-ABS}骂哭了。

(15a₁-d₁)是语用驱动的省略了施事 A-施格论元的二元施通格句,但不能省略“把”而成为一元通格句。原因在于,动结式“举起来/哭醒/逗乐/骂哭”用于施通格模式时,只能作二元的,不能作一元的。该现象的内在原因可归于汉语的混合格模式,(15a₂-d₂)中句首 NP 具有高生命度,容易和后面的谓语形成“动作发出者-动作行为”的解读,从而使句首 NP 形成主格论元的解读倾向。因此,(15a₂-d₂)通格句中的句首 NP 作通格论元的解读较勉强。

第四,施通格“把”字句和主宾格句[A V/VC P]在动词/动结式的选择和结构意义上有差异。根据上一节表 1,主宾格句[A V/VC P]允许非致使和致使动词/动结式,但施通格“把”字句只允许致使动词/动结式,而排斥非致使动词/动结式,这也是我们将致使动词/动结式归为主宾格和施通格兼类的原因,如:

- (16) a. [小王]_{A-NOM}喜欢/憎恨[小丽]_{P-ACC}。 (非致使 V,主宾格句)
b. * [小王]_{A-ERG}把[小丽]_{P-ABS}喜欢/憎恨。 (*非致使 V,施通格“把”字句)
c. [爸爸]_{A-NOM}吓坏/气晕了[妈妈]_{P-ACC}。 (致使 VC,主宾格句)
d. [爸爸]_{A-ERG}把[妈妈]_{P-ABS}吓坏/气晕了。 (致使 VC,施通格“把”字句)

在无标记的基础结构中,主宾格句的话题以 A 为中心,施通格句的话题以 P 为中心(Plank 1985;Steiner 1985)。前者意味着主宾格句的结构本身没有表结果义的要求,句子是否有结果义或 A 对 P 是否有影响取决于动词/动结式,如(16a)的非致使 V“喜欢/憎恨”无结果义,(16c)的致使 VC“吓坏/气晕”有结果义;后者意味着施通格“把”字句的结构本身有表结果义的要求或要求 P 受到了影响,因而排斥无结果义的非致使 V/VC,如(16b),允准有结果义的致使 V/VC,如(16d)。这个问题下一节进一步讨论。

下面简要讨论施通格模式中的句子与主宾格模式中的句子在格功能表达上发生的分化。先看“把”字句。据太田辰夫(1987)、王力(1990)以及石毓智和李讷(2001)等学者,历史上“把”字句的“把”是表“拿/握”的动词,常用于连动句的第一动词,随着动补结构的兴起和动补结构的逐步结构化和紧密化,动补结构内部逐渐很难插入受事 P 论元,使得受事 P 论元在介词或功能词的标示下前置于动补结构,从而催生了[S PP VC]句式,PP 中的介词或功能词进一步类推到“把”字句中,使得“把”字句中的“把”逐渐虚化为类似介词的功能词。结构彻底分化后,“把”字句和连动句不再被视为同一句式。连动句是主宾格句,第一动词之前的位置标示主格,之后的位置标示宾格。显然“把”字句是受到动结式结构的影响从主宾格分化出施通格结构的。再看通格句[S_{ABS} V/VC]和[V/VC S_{ABS}]。通格句[S_{ABS} V/VC]和主格句[S_{NOM} V/VC]尽管均是[NP V/VC]句式,但动词之前

的位置在格功能表达上发生了分化,差异如(17)。通格句[V/VC S_{ABS}]和宾格句[V/VC P_{ACC}]尽管均是[V/VC NP]句式,但动词之后的位置在格功能表达上发生了分化,差异如(18)。

- (17) a₁. [窗户]_{S-ABS}打破了。 → a₂. 打破了[窗户]_{S-ABS}。 (通格,一元起始VC)
 b₁. [小李]_{S-NOM}犹豫了。 → b₂. *犹豫了[小李]_{S-NOM}。 (主格,一元非起始/非存现V)
- (18) a₁. 来[客人]_{S-ABS}了。 → a₂. [客人]_{S-ABS}来了。 (通格,一元存现V)
 b₁. 憎恨[老王]_{P-ACC}。 → b₂. *[老王]_{P-ACC}憎恨。 (宾格,二元非致使V)

5. 汉语施通格模式中句式的结果体表达

前一节提及,在无标记的基础语序中,主宾格句的话题以A为中心,其结构本身没有表结果义的要求,句子是否有结果义取决于动词/动结式,而施通格“把”字句的话题以P为中心,其结构本身有表结果义的要求或要求P受到了影响,因而“把”字句排斥无结果义的非致使V/VC,允准有结果义的致使V/VC。本节稍微扩大谓语动词的范围,验证施通格模式中的施通格“把”字句和通格句均倾向表结果体意义。

结果体是一种视点体,结果体可归入广义完整体,表示达到动作行为的内在自然终结点。结果体的视点在界限,不在阶段,汉语的体标记“了/着/过”表达的是不同的阶段。完整体在汉语中是语义范畴而不是语法范畴,因此汉语用非语法形态的手段表达完整体,如动词/动结式或构式。以往有研究提及结果体和完成体表不同的体义(Dahl 1985; Bybee et al. 1994; 陈前瑞 2008)。Dahl (1985:134)以瑞典语为例说明结果体和完成体的差异,瑞典语中除了完成体外,还有用“vara”(be)和过去分词结合来表达的结果体。完成体强调动作完结,而结果体侧重由动作行为所导致的状态或结果。陈前瑞(2008:99)认为汉语的结果体较复杂,一类结果体的状态持续义突出(如“他戴着帽子”);另一类结果体表动作有了结果,动作完成义明显(如“猫逮着了耗子”),助词“着”兼具这两种意义。不少学者赞同现代汉语总体上是一种强调“动作行为+结果”信息结构的语言,如Tai(2003)提出汉语使用者比较注重事件的结果,而英语使用者比较注重事件的过程。这可从汉语有多达11种之多的语义性质很不同的补语(刘丹青 2005)以及词尾助词“了/着/过”也是广义上动词的补语看出。汉语传统语法中的补语虽按语义进行了划分,但补语的作用在于说明动作的结果或状态(朱德熙 1982:125)。若暂不考虑起始体/进行体/持续体/完成体等阶段体概念,我们先按二元划分标准将汉语的视点体分为结果体/非结果体的对立^②。汉语主宾格模式中的句子表结果体还是非结果体取决于动词/动结式,如表结果体的“物理队打败了化学队”和表非结果体的“物理队在打化学队”,而施通格模式中的句子倾向表结果体,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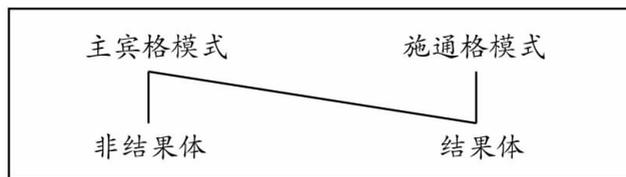


图4 汉语不同格模式的结果体/非结果体表达

图4显示,不同格模式与结果体/非结果体构成了扭曲的对应关系。施通格模式包含“把”字

^② 本文将结果体定义为:结果体强调(将)出现新事物或新事态,表达动作对象(将)受到作用或影响,或该作用或影响而(将)产生的某种结果或状态,结果体可出现在已然事态的进行、持续、完结等阶段中,也可出现在未然事态中。

句和通格句。下面验证“把”字句和通格句倾向表结果体。先看“把”字句。以往对“把”字句的研究成果丰硕,限于篇幅,不再赘述。值得注意的是,崔希亮(1995)、金立鑫(1997)、刘培玉(2009)等学者认为“把”字句具有表结果的语义特征^③。在“把”字句中,结果体可出现在已然事态的进行/持续/完结等阶段中,也可出现在未然事态中,但须有结果义,如:

- (19) a. 进行:警察正把小偷往墙上按。 物理队正把化学队打得毫无招架之力。
 b. 完结:他把教室的门关了。 我把窗户打破了。
 c. 持续:他把教室的门关着。 他把那条狗拴着。
 d. 未然:明天你务必把他打败! 下午你把论文带过来。

王力(1985)提出“把”字句的谓语不能是表心理/感受/存在/领有等意义的动词性成分,吕叔湘(1984)认为“把”字句的谓语部分不能是简单形式。若“把”字句是“光杆动词+了”,强调动作对象受到了施事的作用或影响,有结果义,句子合法,其实助词“了”可视为表结果义的补语。但若删除“了”,这种结构的“把”字句一般不能用于进行体,但进行体用于主宾格句则合法,因为进行体不表结果义,如:

- (20) a. 他把王师傅骂了。 *他正(在)把王师傅骂。 他正(在)骂王师傅。
 b. 他把那辆车卖了。 *他正(在)把那辆车卖。 他正(在)卖那辆车。
 c. 他把那张纸撕了。 *他正(在)把那张纸撕。 他正(在)撕那张纸。
 d. 他把外套脱了。 *他正(在)把外套脱。 他正(在)脱外套。

陆俭明(1990:6)列举了两组“把”字句中的动词重叠式,有些合法而有些不合法,如:

- (21) a. 把马刷刷! 把衣服洗洗! 把酒热热! 把鞋子擦擦!
 b. *把马骑骑! *把衣服买买! *把酒喝喝! *把鞋子穿穿!

刘丹青(2009:115)指出,今天的VV式已由历史上句法性的动量结构重新分析为形态性的动词重叠了。(21a)中的VV式均可换成“V一下”,数量结构做动词的补语。(21a)强调有预期的结果义,即有情状改变或内在终止点的意义,如“把马刷刷”的预期结果是使马变得干净,“把酒热热”的预期结果是使酒变热,等等,而(21b)在中性语境下一般没有预期结果义,除非它们在特殊语境中获得预期结果义才合法,如“把马骑骑,它就温顺了”“把鞋子穿穿,它就大了”。(21a)中动词重叠式的预期结果义与陈立民(2005:115)所言的动词重叠式所表达的事件有内在终止点或具有由存在到不存在的转化过程类似。我们认为,“把”字句式需有结果义,能进入“把”字句的动词重叠式隐含结果义,不能进入“把”字句的动词重叠式则不隐含结果义,这是(21a)和(21b)的差异。在表未然的(21a)中,“把”字句的动词重叠式包括两部分语义,除了结果义外,还包括动作行为过程,这可能是陈前瑞(2001:54)主张动词重叠式本身具有完整体的语义特点的缘故。隋娜和胡建华(2016)从生成句法的角度提出,汉语动词重叠式基础生成于表体貌的句法节点 Asp 位置,这与我们主张动词重叠式具有内在的结果体义不谋而合。基于(21a)的句式变换的合法性差异如:

- (22) a. 把马刷了刷。 把衣服洗了洗。 把酒热了热。 把鞋子擦了擦。
 b. *正把马刷刷。 *正把衣服洗洗。 *正把酒热热。 *正把鞋子擦擦。
 c. *正把马刷。 *正把衣服洗。 *正把酒热。 *正把鞋子擦。
 d. *正刷刷马。 *正洗洗衣服。 *正热热酒。 *正擦擦鞋子。
 e. 正刷马。 正洗衣服。 正热酒。 正擦鞋子。

^③ 某些形式上没有结果补语的结构如“把个凤姐病了”中的“病”本身就表达结果,有时“病”前面的方式动词被隐含,如“(累、气)病”,“把”前的施格-施事A若为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或力量等可不出现。

(22a)中“把”字句和句中动词重叠式的结果义使得句中可添加动词词尾“了”,倾向表完结的结果义。(22b)中动词重叠式的动作行为过程和具有内在终止点的结果义概念矛盾,不能成句。(22c)中“把”字不能用无结果义并无完成体标记“了”的单音节动词。(22d)是无“把”的VO语序,动词重叠式的动作行为过程和具有内在终止点的结果义也因概念矛盾不能同现。(22e)也是无“把”的VO语序,可用无结果义的单音节动词,表无结果义的进行性动作行为。由此可见VO语序与“把”字句在概念功能表达上的对立。

下面再看通格句表结果体。通格句的结构本身不表结果义,主要与存现类和起始类这两类动词/动结式有关,这两类动词/动结式主要指指涉状态,也就是结果义,侧重出现/消失以及状态变化的事物或事态,如(23)。杨素英(1999:37)将(23a-b)的句子称为不带地点短语的存现句,将(23c-d)称为表状态变化的不及物和使役交替句,不及物和使役交替句是指这些一元通格句可由二元致使句变换而来。此外还有两类句式中的动词也是通格动词,即有方向运动的天气句和表空间置放状态的不及物和使役交替句,如(24):

- (23) a₁. 来客人了。 a₂. 发生车祸了。 (出现)
 b₁. 死了一个老人。 b₂. 跑了两个犯人。 (消失)
 c₁. 玻璃打破了。 c₂. 化学队打败了。 (状态变化)
 d₁. 老王气死了。 d₂. 我吓了一跳。 (状态变化)
- (24) a₁. 下雨了。 a₂. 降雪了。 a₃. 刮风了。 (有方向运动)
 b₁. 梯子在墙上靠着。(他把梯子靠在墙上) b₂. 梯子靠在墙上。 (空间置放)
 c₁. 书在桌子上放着。(他把书放在桌子上) c₂. 书放在桌子上。 (空间置放)

需指出的是,汉语中有些句子在结构上尽管很像通格句,但不是典型的通格句,也不表结果体,因而对通格句倾向表结果体不构成反例,如杨素英(1999:38)所言,带地点短语的存现句中的动词不是“非宾格动词”(通格动词),主语位置必须带地点名词的存现句有自己的结构义,将某物引进或引出某一范围,或是建立一种新的地点与物体的关系,地点是必不可少的,如例(25)。(25)中必须带地点短语的存现句和前文(23a-b)中不必带地点短语的存现句还有个区别是:前者主语位置的地点短语不能替换为时间短语,但后者存现句的主语位置可接纳地点短语或者时间短语,如(26)和(27)。因而不必带地点短语的存现句和必须带地点短语的存现句是不同的句式,(25)不是典型的通格结构^④。

- (25) a. 山上住着一位老人。 * 住着一位老人。 (状态)
 b. 河里游着一只乌龟。 * 游着一只乌龟。 (状态)
 c. 床上躺着一个婴儿。 * 躺着一个婴儿。 (身体状态)
 d. 门外站着一群人。 * 站着一群人。 (身体状态)
- (26) a. 家里来客人了。 现在来客人了。
 b. 市中心发生车祸了。 刚才发生车祸了。
 c. 村里死了一个老人。 昨天死了一个老人。
 d. 看守所跑了两个犯人。 昨天跑了两个犯人。
- (27) a. * 现在住着一位老人。 b. * 刚才游着一只乌龟。
 c. * 现在躺着一个婴儿。 d. * 刚才站着一群人。

^④ 此处修正了金立鑫、王红卫(2014)以及金立鑫后续的一些观点,可处理为“类通格结构”。

6. 结语

根据汉语一元句法结构和二/三元句法结构的无标记基础语序中施事 A、受事 P 以及主事 S 这三个核心语法角色在句法位置上的配置或对齐规律,汉语表现出主宾格和施通格的混合格配置模式。不同类型的动词/动结式(语义差异)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这种混合格配置模式,但不是绝对因素,因为致使动词/动结式可出现在主宾格句[A V/VC P]和施通格“把”字句中。结果体也是混合格配置模式的一个因素,施通格“把”字句的结构本身有表结果义的要求或要求 P 受到了影响,允准致使类动词/动结式而排斥非致使类动词/动结式,通格句的结果体表达则与存现和起始类动词/动结式有关,主宾格模式句式的结构本身没有表结果体的要求,句子有结果义还是没有结果义与动词/动结式的类型有关。总体而言,汉语混合格配置模式是由不同类型的动词/动结式和结果体共同制约的。混合格配置模式也导致了格标志功能的分化,在汉语不同格模式的句式中,相对于谓语动词/动结式而言,同一句法位置在格功能上具有分化现象,这与其他语言中同一形态语素或零形态在格功能上具有分化现象类似。本文的研究是尝试性的,希望能为揭示汉语句法结构的属性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Authier, G. & K. Haude. *Ergativity, Valency and Voice* [C].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2012.
- [2] Blake, B. J. On ergativity and the notion of subject: Some Australian cases [J]. *Lingua*, 1976, 39: 281 – 300.
- [3] Blake, B. J. *Case Marking in Australian Languages: AIAS Linguistic Series, No. 23* [M].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1977.
- [4] Blake, B. J. The absolutive: Its scope in English and Kalkatungu [C]// Hopper, P. J. & S. A. Thompson. *Studies in Transitivit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1982. 71 – 94.
- [5] Blake, B. J. *Australian Aboriginal Grammar*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7.
- [6] Blake, B. J. *Case* (2nd ed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7] Breen, G. *Wangkurnara* [M].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1981.
- [8] Burzio, L. *Italian Syntax: A Government-Binding Approach* [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6.
- [9] Butt, M. *Theories of Cas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0] Bybee, J., Perkins, R. & W.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11] Comrie, B. Ergativity [C]// Lehmann, W. P. *Syntactic Typology: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Language*. Austi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8. 329 – 394.
- [12] Cooreman, A. A functional typology of antipassives [C]// Fox, B. A. & P. J. Hopper. *Voice: Form and Fun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4. 49 – 88.
- [13] Dahl, Ö. *Tense and Aspect System* [M]. Bath: The Bath Press, 1985.
- [14] Dixon, R. M. W. Ergativity [J]. *Language*, 1979, 55: 59 – 138.
- [15] Dixon, R. M. W. *Ergativit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6] Dixon, R. M. W. *Australian Language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7] Frei, H. The erg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Theory of Pekinese pa [J]. *Gengo Kenkyu*, 1956, 31: 22 – 50; 1957, 32: 83 – 115.
- [18] Hopper, P. J. & S. A. Thompson.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J]. *Language*, 1980, 56: 251 – 299.

- [19] Hu, Jianhua, Pan, Haihua & Liejiong Xu. Is there a finite vs. nonfinite distinction in Chinese? [J]. *Linguistics*, 2001, 6: 1117 – 1148.
- [20] Huang, C. -T. J.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 Cambridge, MA: MIT, 1982.
- [21] Johns, A., Massam, D. & J. Ndayiragije. *Ergativity: Emerging Issues* [C]. Dordrecht: Springer, 2006.
- [22] Kalmar, I. The Antipassive in Inuktitut [J]. *Etudes Inuit*, 1977, 1: 129 – 142.
- [23] Li, Y. C. & M. Yip. The *bǎ*-construction and ergativity in Chinese [C]// Plank, F. *Ergativity: Towards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9. 103 – 114.
- [24] Li, Y. -H. A.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M]. Dordrecht: Kluwer, 1990.
- [25] Markman, V. G. On the parametric variation of case and agreement [J].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2009, 2: 379 – 426.
- [26] Palmer, F. R. *Grammatical Roles and Relation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7] Perlmutter, D. M.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the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J].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978, 4: 157 – 189.
- [28] Plank, F. The extended accusative/restricted nominative in perspective [C]// Plank, F. *Relational Typology*.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1985. 269 – 311.
- [29] Schiebel, M. L. An explanation for ergative versus accusative languages: An examination of Inuktitut [D]. University of Ottawa, 1998.
- [30] Silverstein, M. Hierarchy of features and ergativity [C]// Dixon, R. M. W.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Australian Languag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1976. 112 – 171.
- [31] Singh, J. Case and agreement in Hindi: A GB approach [D]. University of York, 1994.
- [32] Spreng, B. Antipassive Morphology and Case Assignment in Inuktitut [C]// Johns, A., Massam, D. & J. Ndayiragije. *Ergativity: Emerging Issues*. Dordrecht: Springer, 2006. 247 – 270.
- [33] Spreng, B. *Viewpoint Aspect in Inuktitut: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Antipassives* [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2012.
- [34] Steiner, G. Verbalkonstruktion oder Verbalauffassung? [C]// Plank, F. *Relational Typ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339 – 358.
- [35] Tai, H. -Y. J. Cognitive Relativism: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J].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03, 4: 301 – 316.
- [36] Trask, R. L. On the origins of ergativity [C]// Plank, F. *Ergativity: Toward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385 – 404.
- [37] Whaley, L. J.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Language* [M].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7.
- [38] 陈立民. 论动词重叠的语法意义[J]. 中国语文, 2005, (2): 110 – 122.
- [39] 陈前瑞. 动词重叠的情状特征及其体的地位[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1, (4): 48 – 56.
- [40] 陈前瑞. 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41] 崔希亮. “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J]. 世界汉语教学, 1995, (3): 12 – 21.
- [42] 胡建华. 题元、论元和语法功能项——格标效应与语言差异[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7, (3): 163 – 168.
- [43] 胡建华. “他的老师当得好”与论元的选择——语法中的显著性和局部性[J]. 世界汉语教学, 2016, (4): 435 – 455.
- [44] 黄正德. 题元理论与汉语动词题元结构研究[C]//沈阳, 冯胜利. 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136 – 161.
- [45] 金立鑫. “把”字句的句法、语义、语境特征[J]. 中国语文, 1997, (6): 415 – 423.

- [46] 金立鑫, 王红卫. 动词分类和施格、通格及施语、通语[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4, (1): 45-57.
- [47] 金立鑫. 普通话混合语序的类型学证据及其动因[J]. 汉语学习, 2016a, (3): 3-11.
- [48] 金立鑫. 普通话句法中的“通语”[J]. 东方语言学, 2016b, (16): 11-17.
- [49] 金立鑫. 广义语法形态理论的解释力——对普通话语序类型与论元配置类型的描写与解释[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19, (2): 32-43.
- [50] 金立鑫, 崔圭铤. “把”字句的结构功能动因分析[J]. 汉语学习, 2019, (1): 3-12.
- [51] 刘丹青. 从所谓“补语”谈古代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参照系[J]. 汉语史学报, 2005, (5): 37-49.
- [52] 刘丹青. 语法化理论与汉语方言语法研究[J]. 方言, 2009, (2): 106-116.
- [53] 刘培玉. 现代汉语把字句的多角度探究[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54] 陆丙甫. 从某些语言学学术语的翻译谈起[J]. 外国语, 2009, (2): 2-7.
- [55] 陆俭明. 9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J]. 语文研究, 1990, (4): 4-11.
- [56] 罗天华. 也谈语言学学术语的翻译问题[J]. 当代语言学, 2012, (1): 73-79.
- [57] 罗天华. 施格语言的语序[J]. 外国语, 2016, (4): 10-20.
- [58]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59] 屈承熹. 汉语认知功能语法[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 [60] 沈家煊. “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兼说汉语“糅合”造句[J]. 中国语文, 2006, (4): 291-300.
- [61] 石毓智, 李讷. 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形态句法发展的动因和机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62] 隋娜, 胡建华. 动词重叠的句法[J]. 当代语言学, 2016, (3): 317-338.
- [63]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M]. 蒋绍愚, 徐昌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 [64] 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65] 王力. 汉语语法史[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0.
- [66] 徐烈炯. 中国语言学在十字路口[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8.
- [67] 杨素英. 从非宾格动词现象看语义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J]. 当代语言学, 1999, (1): 30-43.
- [68] 叶狂, 潘海华. 逆动态的跨语言研究[J]. 现代外语, 2012a, (3): 221-229.
- [69] 叶狂, 潘海华. 把字句的跨语言视角[J]. 语言科学, 2012b, (6): 604-620.
- [70] 叶狂, 潘海华. 从分裂作格现象看汉语句法的混合性[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7, (4): 526-538.
- [71] 张伯江. 汉语句式的跨语言观——“把”字句与逆被动态关系商榷[J]. 语言科学, 2014, (6): 587-600.
- [72]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收稿日期: 2019-05-20

作者简介: 于秀金, 博士, 教授。研究方向: 语言类型学。

金立鑫,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语言类型学、普通语言学。

